证券代码:000663　证券简称:永安林业　公告编号:2020-083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宜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振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建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84,660,918.28	2,577,236,076.87	-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8,835,714.84	572,846,454.52	-11.1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0,794,987.88	-26.20%	420,520,099.83	-2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053,022.47	-154.57%	-65,625,072.55	-7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917,317.35	-133.08%	-84,342,529.41	-5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766,885.56	-55.52%	39,567,194.55	77.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152.86%	-0.19	-77.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152.86%	-0.19	-77.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3%	-4.47%	-12.15%	-7.3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3,138.90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308,071.14	森林补助等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2,524.62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差额
合计	18,717,456.8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退税	1,224,296.37	根据三明市国家税务局《关于下达2012年度第二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资格名单的通知》(明国税函【2012】70号),该补助具有经常性。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	国有法人	19.27%	64,884,600	0	质押	32,440,000
苏加旭	境内自然人	14.15%	47,628,978	47,628,978	质押	47,628,978
永安市远兴晋远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5%	16,660,000	0		0
永安市财政局	国有法人	4.47%	15,055,072	0		0
黄友荣	境内自然人	2.72%	9,164,906	0	质押	9,164,905
黄江河	境内自然人	2.71%	9,131,405	0		0
王清白	境内自然人	1.90%	6,411,377	0	质押	6,411,377
黄江眸	境内自然人	1.68%	5,660,365	0		0
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5,001,529	3,982,949	质押	4,979,204
福建乐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4,966,903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	64,884,600	人民币普通股	64,884,600
永安市远兴晋远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16,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60,000
永安市财政局	15,055,072	人民币普通股	15,055,072
黄友荣	9,164,906	人民币普通股	9,164,906
黄江河	9,131,405	人民币普通股	9,131,405
王清白	6,411,377	人民币普通股	6,411,377
黄江眸	5,660,365	人民币普通股	5,660,365
福建乐祥投资有限公司	4,966,903	人民币普通股	4,966,903
王清云	3,729,240	人民币普通股	3,729,240
福建省锦亿投资有限公司	3,161,900	人民币普通股	3,161,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与永安市财政局于2015年3月26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永安市财政局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表项	财务指标	期末金额或本期金额	期初金额或上期金额	增减变动%	变动主要原因
合并资产负债表	货币资金	63,335,595.52	94,952,675.40	-33.30%	偿还债务等
合并资产负债表	应收款项融资	9,619,123.91	14,709,017.32	-34.60%	银行承兑汇票背书使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长期待摊费用	654,246.27	1,157,168.02	-43.46%	本期进行摊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应付票据	13,000,000.00	5,223,995.00	148.85%	支付原料采购款开具承兑汇票
合并资产负债表	预收款项		176,303,880.10	-100.00%	会计核算政策科目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同负债	207,886,576.01			会计核算政策科目调整
合并资产负债表	其他应付款	179,580,065.97	88,952,487.75	101.88%	增加非金融机构周转金借款
合并资产负债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60,103.18	105,815,831.61	-90.30%	归还到期项目贷款
合并资产负债表	长期应付款	15,497,040.85	24,500,422.94	-36.75%	偿还融资租赁款
合并利润表	税金及附加	3,924,659.56	6,081,180.61	-35.46%	因收入减少而致税金减少
合并利润表	销售费用	31,837,190.96	49,240,296.27	-35.34%	受疫情影响减少收入从而相关费用减少
合并利润表	利息收入	228,237.67	1,055,469.98	-78.38%	存款利息同比减少
合并利润表	其他收益	18,532,367.51	5,464,017.92	239.17%	政府性补助同比增加
合并利润表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7,251.25	-57,291.77	209.38%	权益法核算的参股单位利润减少
合并利润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48,500.00			会计核算政策科目调整
合并利润表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7,250.93			会计核算政策科目调整
合并利润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8,197.06	-100.00%	会计核算政策科目调整
合并利润表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138.90	12,604,120.13	-101.21%	上年包含拆迁收益
合并现金流量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8,447,688.02	580,617,917.50	-33.10%	受疫情影响收入同比减少
合并现金流量表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38,000.39	5,849,014.66	-73.70%	退税收入等同比减少
合并现金流量表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448,661.56	41,288,964.55	65.78%	政府补助同比增加
合并现金流量表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0,000.00	1,687,950.00	-62.68%	同比分红现金收入减少
合并现金流量表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50.00	17,302,266.00	-99.96%	上年拆迁补偿
合并现金流量表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5,575.59	1,180,040.88	-36.82%	同比固定资产等支出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无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出售资产进展公告	2020年0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年度业绩预告	2020年01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2020年02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20年03月1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	2020年03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20年03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等	2020年04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20年04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年度业绩快报、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2020年04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020年04月2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0年04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董事会关于对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等	2020年04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股东签署《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2020年05月0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收到福建证监局对公司董事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关于收到福建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及责令公开说明措施决定的公告、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收到福建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2020年05月0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2020年05月0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2020年06月1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事项获得三明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2020年05月1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2020年06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20年05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版)的更正公告	2020年05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2020年06月0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对外担保公告、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2020年06月0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2020年06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20年06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0年06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收到福建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决定的公告	2020年07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2020年07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2020年07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2020年07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被冻结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2020年08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股东终止《授权委托书》的提示性公告、更正公告	2020年08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示信息、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	2020年08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重大诉讼公告	2020年08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2020年08月3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20年09月0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选举生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2020年09月0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永惠林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	2020年09月0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020年09月1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20年09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0年09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2020年09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0年09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苏加旭;福建省圆鑫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苏加旭就避免资金占用事项作出如下承诺:"1.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森源股份的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森源股份资金的情况。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森源股份、永安林业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森源股份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森源股份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森源股份、永安林业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3.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森源股份、永安林业造成的一切损失。"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或投资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在作为永安林业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或投资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3.若未来本单位控制或投资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计划从事与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本单位承诺将在该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会和/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或决定。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永安林业、森源股份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实际损失。本承诺函有效期为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至本单位不再为永安林业的关联方之日止。若本次重组未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法实施本次重组的,本单位将不再遵守上述承诺中关于避免与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从事竞争业务的承诺。"苏加旭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持有永安林业5%以上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会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本单位作为永安林业的控股股东期间,将善意的享有并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权利与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与永安林业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与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确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回避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单位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永安林业利润,不会通过影响永安林业的经营决策损害永安林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永安林业、森源股份或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实际损失。本承诺函有效期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单位不再为永安林业的关联方之日起的12个月届满之日止,或者永安林业终止上市之日止。若本次重组未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法实施本次重组的,本单位将不再遵守上述承诺中关于减少和规范与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承诺。"苏加旭及其福建省圆鑫投资有限公司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本次交易前,本人(或本企业)及本人之关联人与永安林业及永安林业关联人之间不存在亲属、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存在内的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或本企业)在作为永安林业的股东期间或担任永安林业、森源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或本企业)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永安林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永安林业、森源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股东苏加旭违反《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不得正常的决策流程及签字用印流程,私自办理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为福建森源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3,000万元银行贷款(截止2020年9月30日贷款金额为2930.67万元)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森源家具实业有限公司为福建森源投资有限公司15,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相关手续。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分别于2019年4月及2020年4月下发《关于对苏加旭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通知,责令要求苏加旭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解决上述问题。上述违规担保事项未通知上市公司董事会、相关董监高,且上述担保事项未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登记,公司董事会之前未知悉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违规担保无效,已要求苏加旭尽快采取措施解除相关违规担保,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重大诉讼公告》,上述两笔违规对外担保均被其替款银行起诉。	2015年04月07日	长期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福建省永林业(集团)总公司;苏加旭;福建省圆鑫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责任人签署的《森源补偿协议》,补偿责任人苏加旭、圆鑫投资、雄创投资、李建强对森源股份的利润承诺如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承诺年度为2015年、2016年、2017年。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的,则业绩承诺年度相应顺延至下一年度,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额参照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209号评估报告确定。补偿责任人对盈利预测及补偿的安排概况如下:承诺年度及业绩分别为2015年11,030万元、2016年13,515万元、2017年16,378万元;补偿责任人为苏加旭、圆鑫投资、雄创投资、李建强;补偿方式:若标的公司截至各期末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各预测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补偿责任人应先以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时以现金补偿。注:承诺业绩具体计算方法为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对应的承诺期森源股份母公司与深圳森源预测净利润之和扣除合并抵消数后的数据。业绩补偿的具体内容如下:1、业绩补偿金额利润承诺期内,若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额,则苏加旭、李建强、圆鑫投资、雄创投资应向永安林业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确定: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总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苏加旭、李建强、圆鑫投资、雄创投资应先以股份补偿方式补偿永安林业,股份补偿按逐年计算、逐年回购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原则执行,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永安林业的,苏加旭、李建强、圆鑫投资、雄创投资应以现金补偿方式补足。2、股份补偿的具体数量计算方式: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总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已补偿现金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同时,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结果为负数或零时,已补偿股份不冲回。若永安林业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则补偿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若永安林业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收益的部分应相应返还给永安林业,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按前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永安林业以1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3、现金补偿的具体金额计算方式: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总数-当期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4、资产减值补偿: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确认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则苏加旭、李建强、圆鑫投资、雄创投资应向永安林业另行补偿股份或现金,且应优先以其持有的永安林业股份进行补偿。(1)应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2)若永安林业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则补偿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具体公式请见本部分第二条所述;若永安林业在利润承诺期内实施现金分红,则现金分红收益的部分应相应返还给永安林业,具体公式请见本部分第二条所述。(3)苏加旭、李建强、圆鑫投资、雄创投资所补偿的股份由永安林业以1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5、各方承担补偿的比例苏加旭、李建强、圆鑫投资、雄创投资应按比例承担补偿,其中李建强承担5%,雄创投资承担9%,剩余部分由苏加旭和圆鑫投资协商承担,且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6、补偿上限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不足预测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数额和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数额的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苏加旭、李建强、圆鑫投资、雄创投资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此处所指交易对价还包含补偿责任人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在利润补偿期内由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或送股形成的股份)。	2015年04月07日	三年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因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森源家具2015年度、2016年度与2017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少于业绩承诺累计净利润40,923万元的金额为3,829.89万元。森源家具2015年度、2016年度与2017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少于业绩承诺累计净利润40,923万元的金额为3,829.89万元,公司董事会对森源家具业绩承诺情况进行了更正,更正后实际应补偿股份10,323,209股,业绩承诺方已于2019年5月补偿股份4,304,773股,尚需补偿6,018,436股。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向苏加旭、李建强、圆鑫投资、南安雄创发出《关于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票数量和现金金额的通知》,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苏加旭、李建强、圆鑫投资、南安雄创需在收到公司本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所持公司股票的权利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股权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及最终可以补偿的股票数量或现金金额书面回复给公司。由于公司未收到上述业绩补偿方对补偿情况相关事项的书面回复,且其所持有的股份已质押,为此,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发出《法律意见函》,要求上述业绩补偿方在收到法律意见函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补偿公司。鉴于苏加旭、李建强、圆鑫投资、南安雄创未在上述期限内履行补偿义务,也未明确补偿计划,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7月22日,公司就与苏加旭、李建强、圆鑫投资、南安雄创未在上述期限内履行补偿义务,也未明确补偿计划,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7月22日,公司就与苏加旭、李建强、圆鑫投资、南安雄创发出《关于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票数量和现金金额的通知》,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苏加旭、李建强、圆鑫投资、南安雄创需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所持公司股票的权利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股权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及最终可以补偿的股票数量或现金金额书面回复给公司。由于公司未收到上述业绩补偿方对补偿情况相关事项的书面回复,且其所持有的股份已质押,为此,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发出《法律意见函》,要求上述业绩补偿方在收到法律意见函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补偿公司。鉴于苏加旭、李建强、圆鑫投资、南安雄创未在上述期限内履行补偿义务,也未明确补偿计划,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并注销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7月22日,公司就与苏加旭、李建强、圆鑫投资、南安雄创发出《关于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股票数量和现金金额的通知》,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苏加旭、李建强、圆鑫投资、南安雄创需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将所持公司股票的权利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股权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及最终可以补偿的股票数量和